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本年度將錄得港幣 1 億元至港幣 1.25 億元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則錄得港幣 9 百萬元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有關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對國內物業市場持續帶來不利影響，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介乎港幣 7 千萬元至 8 千萬元之間（相比上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盈利約為港幣 4.1 千萬元）。

本公司仍在審訂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初步審閱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並未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倘若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計的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變更的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